

保安服务协议

甲 方：土默特右旗教育局

乙 方：内蒙古昊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、公安厅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警务室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内教校安字〔2018〕9号）和中共包头市委政法委、教育局、公安局下发的《关于印发<包头市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措施>的通知》（包党政法发〔2021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继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公开招聘保安公司，为全旗各公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和青少年活动中心提供105名男性专职保安。经过公开招标，“内蒙古昊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”为中标单位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双方商定，特签定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协议标的

乙方向甲方派出105名保安人员，为甲方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。保安条件：中国公民，男性，具有初中以上学历，年龄在18-50周岁，身体条件好、业务能力强的可以放宽至55周岁，身体健康、无残疾；品行良好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具备校园保安从业资质，持证上岗，无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。

根据甲方的工作岗位、工作时间和要求，乙方承担：

(一) 全力做好校园及校门安全保卫工作，清理学校门前流动摊贩、违章停放车辆、闲杂人员等，特别要加强学生上学、放学重点时段及校园重点部位的安全巡查监控防范工作。

(二)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、出入人员证件查验制度、外来人员入校登记会客制度、车辆准入放行制度、物品出入检查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。来访人员须经电话联系征得被访问人同意、登记后方可入内，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校园。

(三) 如有物品外运，必须由学校出具统一出门手续，保安人员要严格验证，物证相符方可放行。

(四) 学生必须佩带统一标识进出校园，如遇学生上学迟到或者上课期间外出，必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出。

(五)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，每日工作时间根据各学校实际情况确定。乙方根据教育局或学校约定的工作时间自行安排保安人员，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定。在工作期间，保安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制服、佩带防护装备，坚守岗位，恪尽职守。

(六)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负责维护校园内、校门口的安全秩序，确保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二、劳务服务期限、地点及劳务费

(一) 服务期限：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。

(二) 服务主体及地点：全旗各公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和青少年活动中心。

(三) 劳务费用：肆佰玖拾柒万零柒佰元人民币（小写4,970,700.00元），包含：

1.保安工资：基本工资每人每月2400.00元（含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），乙方根据自治区最新社保缴费标准为保安按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。

2.保安公司管理费：每名保安每月管理费298.45元，含保安公司为该项目常年工作的正式员工每年提供3套统一服装（夏装、秋装和冬装）费用、培训费用（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培训）及保安公司每年为每名保安缴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，105名保安全年合计376047元。

3.保安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税金。

4.每月劳务费用核算：按实际使用保安人数据实结算。

5.付款方式：乙方向甲方派出保安人员值勤一个月后，甲方支付派出人员上一个月的劳务费，以后每个月10日前甲方支付上个月劳务费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。

乙方收款账号：151000138015003010086

户名：内蒙古昊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

(四) 本协议约定的劳务费已包含乙方人员的工资与各项保险、统一制服（夏装、秋装和冬装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全

部费用。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向保安人员发放工资并交纳相关保险。

（五）合同期内，如自治区社保缴费标准有调整，根据自治区最新社保缴费标准重新核算保安的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生育险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在原有劳务费用：肆佰玖拾柒万零柒佰元人民币（小写 4970700.00元）基础上据实认定劳务费用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- 1.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及管理。
- 2.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调整不适合在甲方单位工作的保安人员。
- 3.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，经甲方提出意见后仍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停止付劳务费。
- 4.由于政策调整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。按终止时间据实结算劳务费用，不予乙方任何赔偿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

- 1.由乙方派出在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，工作中的有关事宜，根据协议双方协商解决。
- 2.在服务区域范围内，维护甲方单位内部的秩序，制止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行为，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，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，协助公安机关做好侦查处理工作。保安人员在工作期

间产生的人身伤害、自身疾病、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依照国务院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督促落实甲方单位内部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。

4.乙方派出人员不参与甲方任何经济纠纷。

四、双方的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义务

1.向乙方派出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。如警务室及安保器材。

2.乙方派出人员在履行甲方的规章制度中发生的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同解决。

3.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4.甲方及时整改乙方提出的隐患问题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1.乙方所派出保安人员必须满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，并取得国家颁发的“保安员资格证”。

2.乙方所派出保安人员初任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，身体条件好、业务能力强的可以放宽至55周岁，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。

3.乙方所派出保安人员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甲方相关工作制度。

4.乙方所派出保安人员，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。

5.乙方所派出保安人员严守甲方工作秘密，确保学校、幼儿园师生在校期间的安全。

6.乙方有义务维护派出保安人员的权利和义务。

7.乙方应按约定及时为其雇佣的保安人员交纳工资和各项保险。

8.乙方在萨拉齐镇有专职的管理人员巡查、管理、考核保安的工作。

9.乙方每学期要对服务于甲方的校园保安至少开展一次培训，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1天。

10.乙方派遣的保安所发生的人身意外及附带财产损失（包括因公负伤、交通意外等），由乙方负责。

（三）校园保安的职责

1.熟悉值勤岗位区域内的地形、地物，了解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分布和使用，掌握报警方法。

2.掌握保安业务知识，熟悉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。

3.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，爱护通讯器材和物防设备。维护值勤岗位区域内的正常秩序、疏导交通。

4.及时发现值勤岗位区域的各类安全隐患并上报。

5.果断处理值勤中发现的问题，发现可疑人、事、物或其他治安信息，应及时盘查或监控，并上报保安班长或相关领导。必要时，启动报警器或向110报警。

6.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，发生违章或不服从管理者，应婉言劝阻并妥善处理，不听劝阻的，及时上报保安班长解决。

7.遇有火警或其它紧急情况，应迅速扑救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，并及时上报保安班长。

8.建立执勤巡逻和交接班记录台账，做好每日值勤问题记录和交接班记录，要求清楚、准确、属实。

9.按时参加保安人员工作例会和相关业务培训，认真听讲并做好记录。

10.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，应及时上报保安班长，不得擅自主张或隐瞒不报。

11.在不妨碍保安日常工作的前提下，协助其它部门做好服务工作。

12.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。

五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

（一）如有要求变更所签定的协议内容，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（二）因甲方工作需要，扩大乙方值勤范围或承担其它安保任务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增派保安。否则，因此发生的责任事故，乙方不予承担责任。

（三）甲方与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及劳务关系，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待遇，如乙方派遣的保安人

员从事保安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，如出现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在乙方按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，保安劳务费必须做到月结月清。

（二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- 1.乙方保安人员有违约行为，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。
- 2.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商业合作伙伴围堵甲方或乙方服务单位。
- 3.乙方工作人员殴打甲方或乙方服务单位工作人员。
- 4.乙方保安人员不履行约定职责，造成社会人员冲击乙方服务单位的。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，应按甲方要求有序撤场，确保平稳过渡。同时，甲方如产生损失，经双方协商通过后，乙方应赔偿甲方一个月安保劳务费损失。

（三）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、法规建立健全合格的防火、防盗设施。

（四）甲方不得派遣乙方保安人员从事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工作。

(五) 乙方派出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，甲方根据相关制度对乙方予以处罚；乙方依据《保安人员奖惩办法》给予当事人处罚。

八、合同联系

1. 双方确定各自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：

(1) 甲方

项目负责人：闫冬

电话：15049222427

地址：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教育局

(2) 乙方

项目负责人：张磊

电话：18504888426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哈公路1号。

(3)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。

九、本协议壹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，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土默特右旗教育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昊安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